

附件 3

新疆政法学院兼职教师待遇保障

（一）兼职教师通过与学校签订协议，约定工作任务内容，根据学校审定结果约定酬劳标准及发放方式。

（二）从高等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依据原单位的职称与学历对应进行聘任。

从实务单位聘任的兼职教师依据拟聘人员的专业能力、资历经验等综合评价，其中职业资格对应规则参照兵团最新发布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执行。

（三）聘任为授课型的兼职教师，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任务（含课程讲授、课程考核、出卷、阅卷、登分、归档等），并以纯课时计酬。在课程结束时，各用人单位将兼职教师的考核情况及实际课时统计造表，经教务处核实后报人事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后，由人事处办理通知财务处发放酬劳事宜。

（四）兼职教师被聘任后，以新疆政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或发表的《新疆政法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新政院发〔2024〕45号）中 D1 类中 C 扩以上期刊的论文，参照学校科研绩效奖励办法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或相应奖励。

（五）兼职教师受聘期间的学术讲座费根据学校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或讲座费支付惯例执行；其他讲座按照举办部门根据学校

规定执行。

兼职教师其他工作任务的酬劳由实际用人单位与受聘兼职教师协商具体标准与发放方式，薪酬待遇并报学校同意后确定。

（六）兼职教师受聘期间来校线下教学薪酬按 800 元/课时（正高）、600 元/课时（副高或博士）、400 元/课时（中级）标准发放，线上教学薪酬按 450 元/课时（正高）、350 元/课时（副高或博士）、260 元/课时（中级）标准发放。

（七）兼职教师受聘期间，在 1-2 年为一个周期内完成以下三项工作，经审核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报酬。

1、为学校师生开展学术讲座 2 场次以上；

2、指导学校教师成功发表 A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3 篇；

3、指导学校指定教师成功申报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

（八）学校为兼职教师办理校园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住宿，住宿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在校工作期间享受与在编教师同等标准与发放方式的餐饮补助；按学校有关财务标准报销兼职教师聘期内每年两次往返交通费及中转住宿费（一次一天）。

（九）在聘期内，兼职教师的人事关系和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均保持原工作单位不变，工伤等意外事故由兼职教师及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办理认定等相关手续。